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0號

原告 黃麗華

被告 黃德榮

上列被告黃德榮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48號），經原告黃麗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